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91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735100E_1110091951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100919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新聞處「10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播放表」1份(如
附件1)，請貴校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111年9月26日桃新綜字第
1110004323號函辦理(如附件2)。
- 二、為響應交通部針對每一季所制定之四季交通安全宣導主題
(本季宣導主題為「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」)，惠請貴校
協助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於電子看板播
放旨揭標語；並請將標語播放情形(含照片2張)於本年10月
31日(星期一)前至10月份道安宣導成果雲端表單
(<https://forms.gle/mY3TbgMWtrGwvzeh7>)填報，以利本府
新聞處彙整宣導成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